

最新版

考試權威書

貨幣銀行

附最新歷屆試題及解答

大勝四大革新：①內容革新

③紙張革新

②印刷革新

④作風革新

大勝出版社 印行

貨幣銀行三百題

一、試為貨幣下一定義，並列舉詳細說明之。（46年高）

答：貨幣一詞迄今並無公認之定義，常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之解釋。然一般認為凡具有普遍被接受性或貨幣性，而能用作一般支付工具者即稱為貨幣。羅柏遜說：「被廣泛地作為交換手段或償還他類營利性債務而接受的任何東西俱可稱為貨幣。」因此，諸如米、牛、香煙等，雖未被視為貨幣，但若在某一時期某一地點被廣泛地接受償付債務或交換手段之用，則此時之米、牛、香煙就變成為貨幣，因為牠們正具備貨幣性。反之，像金圓券和舊台幣已不被廣泛採用作為支付工具，故非貨幣。就狹義觀點來說，貨幣除了要具備貨幣性及廣泛接受性外，尚須有固定單位之現值，故債券、房地產等市價不穩之資產之貨幣性不完整。

二、物物交換有何缺點？試簡述之。

答：物物交換又稱為「直接交換」，其缺點有三：第一、缺乏雙方巧合之慾望，則交易難達成。第二、缺乏測定價值之單位。交易往來時，在應償付之物品之品質上易起爭論，以何種物品償付又是個問題，而且在契約期間雙方都可能蒙受償付物品相對價格變動之風險。第三、物物交



S9001187



換比率繁多。依華爾拉斯之交易公式，M種物品有 $M(M-1)/2$ 種交換方式。第四、生產者無法估計盈虧。第五、無法確定合理之所得分派。第六、缺乏價值儲藏之工具。

三、試述物物交換之必備條件。

答：在物物交換制度下，有三個必備條件：

第一、交換物品之種類、數量、品質等，必須買賣雙方互相配合、供需一致。

第二、必須在同一時間，例如古代日中爲市。

第三、必須在同一地點，例如大陸上集、廟。

四、貨幣的功能何在？並請評述貨幣必須的條件。（43年普考、63年普考）

答：貨幣之主要功能（基本功能）有三：

第一、交換之媒介。一般人之所以願意接受貨幣乃因貨幣具有易取他物品與勞務之能力，且能免除物物交換之不便，使交易順利進行。

第二、作爲計算價值之標準。經濟財貨與勞務之價值均可以貨幣來表示，以貨幣表示價格之高低，正反映我們對財貨勞務之評價。

第三、取得商品及勞務之工具。有貨幣即具有購買力，故取得貨幣就等於取得了支配財貨勞務之工具。

貨幣之副功能有三：

第一、價值之儲藏。貨幣具有一般購買力及流動性，一般人可將物品換成貨幣予以儲藏，只要價格水準變化不大，貨幣持有者便可應付未來不能預知之需要，而不蒙受損失。

第二、延期支付之標準。乃指交易借貸發生時，不立即付現，待將來再付現。例如私人間之舉債、政府之公債、銀行之遠期支票等都是貨幣「延期支付標準」之功能表現。

第三、價值之移轉。有了貨幣，便不需輸送財貨之麻煩，只有將貨幣轉至他人手中，即視為價值已移轉。

貨幣必須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普遍接受性。若因時地因素或通貨膨脹，而為人們拒用時，便不得稱為貨幣。

二、可分割性。若貨幣不能分割，則交易將發生不便，故宜發行輔幣。例如新台幣有面值百元、伍拾元、拾元及壹元、伍角、壹角等不同種之形態。

三、價值穩定性。貨幣價值若經常巨漲或巨跌，將引起嚴重經濟危機。

四、彈性供應。中央銀行對貨幣供給應作彈性調整，使不致發生通貨膨脹或緊縮。

五、便於攜帶。貨幣之流動性甚大，各種貨幣之重量、形態及所占體積均應合乎「攜帶輕便」原則。且貨幣具有價值貯藏之功能，故應顧及儲藏及運送之便利。

六、必須耐用且持久。貨幣具備此一條件，方能發揮其價值儲藏之功能。因此，在造幣時，可以貴金屬摻入合金，以增加硬度，將貨幣之兩面均刻記號，以防滑落，中央銀行宜隨時收回市

面上已盡毀壞之貨幣，換成新造之貨幣。

七、須有法償性。即由法律規定其爲償債標的。

八、宜易於辨別。貨幣之設計須有特殊之圖案與顏色，使易於辨別。

九、貨幣之設計必須十分精緻，以防偽造。

十、價值要統一。貨幣之法定價值和購買力必須和鑄幣之實際價值與購買力相等。

十一、須具合法性。法律可限定某種貨幣之專門用途，已規定於某種用途，則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例如美國金證券只能用於聯邦準備銀行之發行準備，不許流通於市面。

五、試述貨幣之演進。

答：貨幣之進化，大致可分下面幾個階段：

第一、以物易物的階段。在貨幣未發明前，人類乃直接「以物易物」，以滿足不同之生活需要。

第二、商品貨幣階段。以物易物，困難殊多，於是人們乃依其地域之不同，有以貝殼、獸皮、羊群等實物作爲交換媒介，而形成商品貨幣階段。

第三、金屬貨幣階段。商品貨幣有不易儲藏、不便分割及綜合之缺點，故人類乃改用不易毀壞之金屬，如金、銀、銅等爲交換工具，邁入金屬貨幣階段。

第四、鑄幣階段。早期之金屬貨幣多未經鑄造，重量及成分常不準確。後來便發展到以金屬鑄成一定形態、重量、成分，並標明一定價額，而進入鑄幣階段。

第五、紙幣與存款貨幣。工商一日千里的今日，爲便利交易，乃採紙幣爲交易媒介。紙幣非但便於攜帶，且幣值大小可隨意印製。按其使用之先後，紙幣又可分爲三類：

(1) 代用貨幣。乃是以百分之百的金或銀作保證所發行之貨幣。

(2) 信用紙幣。乃指其面值大於其材料價值，亦即其用作貨幣之價值大於其作商品價值之紙幣。例如美鈔，新台幣百元大鈔。

(3) 不兌現紙幣。是一種管理貨幣，其流通有賴於發行者之信用，其本身材料無甚價值。一次大戰前多兌換紙幣，戰後多不兌現紙幣。

此外，信用發達國家，銀行存戶可據其在銀行之活存簽發支票，不需透過兌現過程而經由銀行帳面上轉移，直接完成交換行爲。這些支票可担任交換媒介之使命，且有一般貨幣功能，故稱爲存款貨幣。

目前進步國家尚有「銀行信用卡制度」，在這些國家中銀行信用卡亦有貨幣之功能。

六、何謂「葛來興定律」？何由發生？其補救方法爲何？（60年高考）

答：複本位制度下，若良幣與劣幣等值流通，且二者均爲無限法償與無限熔化，則市面上將祇有一種貨幣流通，而另一種貨幣將被庫藏。前者稱爲劣幣，後者稱爲良幣。這種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首由十六世紀中葉英國「葛來興爵士」發現，故稱爲「葛來興定律」。一般而言，若金、銀同時在市面上流通，則將會有金幣收藏，銀幣充斥之現象，硬幣與紙幣同時流通，硬幣收藏

，紙幣流通；若同爲金屬貨幣流通於市面上，則新幣藏，舊幣流通。

此一現象之補救辦法，依一五五八年葛氏向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一世陳述之預防法有三：①行金銀複本位制時，應改爲金本位或銀本位。②使鑄幣技術上之公差達到最小，並規定貨幣之最輕重量及幣材差異。③適當調節輔幣數量，並限制紙幣發行量。

七、試說明馬可雷定律。

答：英國在一六九六年左右，由於挖竊貨幣之風盛行，優良之貨幣在轉瞬間消失斂跡。其後馬可雷氏寫英國史詩，描述當時之情況，謂「優良貨幣大多飛往可獲利之處。」日本學者山崎覺次郎十分欽佩馬氏之說法，謂「良幣若使用於其他方面較用之於購貨、貸放等之用途更爲有利，則將會離開流通界。劣幣則無其他去處，只好留於流通界。故所謂的『劣幣驅逐良幣』，實在是良幣自行退藏，並非被劣幣所驅逐。」此種認爲「良幣自行退藏而非爲劣幣所逐」之論調謂之馬可雷定律。

八、紙幣和活期存款有何異同之點？

答：相同點有三：

- (1) 兩者均爲貨幣，且均以紙印成。
- (2) 兩者均屬信用貨幣，且面值大於其貨幣價值。

(3)兩者同屬政府或銀行承諾即付。

相異之點如下：

(1)紙幣爲政府之負債，活期存款爲商業銀行之負債。

(2)現行紙幣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活存由商銀辦理。

(3)紙幣由法律予以無限法償性，活期存款則否。

(4)紙幣之發行有法律規定之法定發行準備，較有保障；而活期存款一旦銀行破產或倒閉，即無法兌現。

(5)開支票可免找零錢之煩，紙幣對大額支付殊不便。

(6)紙幣若遺失或焚毀，即造成損失；而支票若遺失或遭火災，可申請銀行止付。

(7)支票攜帶較紙幣方便。

九、解釋下列名詞之意義。(1)近似貨幣(2)象徵貨幣

答：(1)近似貨幣：或稱爲準貨幣。有些學者認爲將貨幣之範圍限於硬幣、鈔券及存款貨幣，範圍太小，應將定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股票、房地產及政府短期債券等資產包括入貨幣之範圍內。因爲此等資產雖非合法支付工具，但其流動性及變現能力，在某種程度內亦可發揮貨幣之功能。然其與一般貨幣仍有差別，不宜稱之爲貨幣，故可視爲近似貨幣或準貨幣。

(2)象徵貨幣：面值超過其幣材本身市價之硬幣，例如台灣一元、一角之銀幣及五角之銅幣，其

目的在於便利小額之支付。此類貨幣之數量必須予以限制，不許自由鑄造或熔燬，否則將破壞整個完整之貨幣制度。

十、試簡述下列名詞之意義(1)實質貨幣(2)流通券(3)本位貨幣(4)金本位制。(退役軍官考試)

答：(1)實質貨幣，通常稱之為商品貨幣，乃指面值等於其幣材值之貨幣。例如早期之商品如牛、皮革，近世的金圓、銀圓。

(2)流通券，亦稱為「代實質貨幣」，實際上乃係實質貨幣之流通棧單，是一種依鑄幣或幣材準備金數額而發行之紙券，為百分之百之商品準備制，有多少實質貨幣即發行多少流通券。

(3)本位貨幣：在貨幣制度中，有多種貨幣同時流通於市面上，但財貨與勞務之交換及會計之記帳，則以其中之一種作為計算單位或基本單位，此種當作計算單位或基本單位之貨幣，被稱為本位貨幣或標準貨幣，諸如美元、英鎊、法郎及新台幣「元」等皆為本位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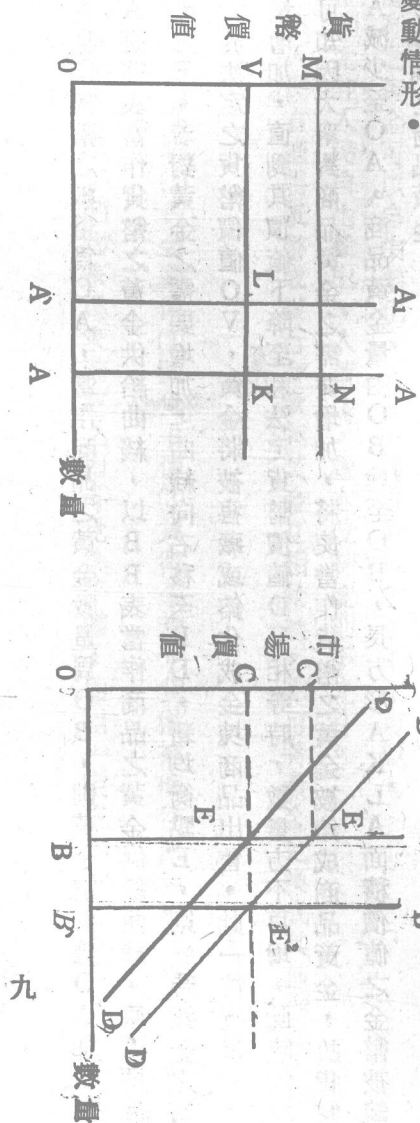
(4)金本位制度：為一種以黃金為本位貨幣之單一金屬本位制，亦即本位貨幣與一定量黃金保持等價關係，而以黃金擔任貨幣之角色，如金元、金英鎊是也。在此制下本位貨幣和黃金有固定交換比率。

十一、試述金本位制之特質及實施該制之條件。

答：金本位制之特質有五：

- (1) 可以自由鑄造與鎔化，不收任何費用。
 - (2) 具有無限法償性，為交易媒介之一部份。
 - (3) 人民可自由持有、輸出、輸入和轉讓。
 - (4) 可作為國際準備。
 - (5) 能作為國內兌換其他貨幣之中介。
- 實施金本位制之條件有二：
- (1) 允許黃金自由兌換與熔鑄。
 - (2) 維持黃金之市場價值等於法定價值。

十二、試以圖形表示社會大眾對黃金之需要增加後，當作商品之黃金數量和當作本位貨幣之黃金數量之變動情形。



答：設原先當作貨幣之數量為 $O A$ ，當作商品之黃金數量為 $O B$ ，則黃金總額為 $O A$ 加 $O B$ ，亦即以 $A A$ 直綫表當作貨幣之黃金供給曲綫，以 $B B$ 表當作商品之黃金供給曲綫。原需要曲綫 D ，均衡點 E 。若對黃金之需要增加，曲綫向右移至 D' ，新均衡點 E' ，則此時黃金之市場價值 $O C$ 大於法定之貨幣價值 $O V$ ，黃金將被窖藏或鎔化成金塊商品出售。此一情況使得市場上黃金數量增加，直到其價值下降至和法定貨幣價值 $O V$ 相等時，數量方不再增，此時均衡點 E 。由上可知因大眾對商品黃金之需要增加，將使當作貨幣之黃金被鎔成商品黃金，故貨幣黃金量由 $O A$ 減少至 $O A'$ ，商品黃金量由 $O B$ 增至 $O B'$ ，長方形 $A K L A'$ 面積價值之金幣被鎔成長方形 $B E E' B'$ 之商品黃金。

十三、解釋下列各名詞：(1)名目貨幣(2)黃金輸出點和黃金輸入點。

答：(1)名目貨幣乃指貨幣價值高於其幣材的商品價值之貨幣，有銀行創造的貨幣，與政府紙幣兩種。前者由銀行信用之擴張而流通入市面，例如存款貨幣乃以銀行和當事人之信用為基礎，故為一種信用貨幣。後者多指政府為應付公眾零金之所需而發行之流通券。

(2)黃金輸出點

在金幣本位制下兩國外匯匯率，決定於兩國貨幣所含純金量稱為法定平價，但由於外匯之供需不一定相等，故實際匯率和交換法定平價不一定相等，但其間差額不會超過輸出或輸入黃金之費用（運費、保險包裝及檢查費），此項國際匯票之最高價格叫做「黃金輸出點」，最低價格

叫做「黃金輸入點」。

十四、何謂虛本位制？虛本位與金本位不同之點爲何？

答：虛本位制實即金匯兌本位，乃指對外用金而對內不用金，或間接用金而直接不用金之制度。此種本位亦以黃金爲幣值標準，但不能兌換金幣或金塊，而只能兌換一種可在其他金本位國家付現之匯票。此制將本國貨幣價值和某一金本位外國貨幣相聯繫，由法律規定本國貨幣與該一外國金幣之比值，並在該金本位國家設置匯兌基金，按法定比率無限制買賣進出口匯票，藉以穩定本國對金本位國家之匯率。菲律賓於一九〇三年曾採行此制。虛本位制和金本位制之不同點如下：

- (1) 金本位制以黃金爲支付中介，虛本位制則對外用金，對內用銀。
- (2) 金本位制之黃金可以自由熔化、鑄造，虛本位制度下則不可以。
- (3) 金本位制允許人民自由輸出、入黃金，虛本位制度則不允許。
- (4) 金本位下人民有權將紙幣或銀行存款與黃金互相兌換，亦可將黃金兌換成其他形態，而虛本位制則否。

十五、試解釋下列名詞(1)黃金鑒價(2)匯兌平價(3)貨幣平價(4)貨幣補償作用(63年3月金融特考)

答：(1)黃金平價——乃指一個國家爲求確定之對外兌換平價，而以一定成色、重量之黃金作爲其本

位紙幣之定義，稱為黃金平價。

(2) 匯兌平價——一國為求確定之對外兌換平價，乃以某一國之貨幣為固定之兌換比率，作為計算對外價值之標準，叫做匯兌平價。

(3) 貨幣平價——黃金平價和匯兌平價合稱為貨幣平價。

(4) 貨幣補償作用——複本位制度下，金、銀依一定法定比率可以互相兌換，則兩者之間會產生補償式矯制作用。所謂補償就是互相矯正牽制之意。若某國貨幣實質上漲，補償作用可將其壓低；實質下跌，可將其提高。

十六、何謂單純紙幣本位及管理紙幣本位，試申述之，並述其演變經過。

答：所謂單純紙幣本位，即稱純粹紙幣本位，即未有計劃管理的紙幣本位。為了應付國際戰爭，經濟恐慌或其他緊急情況，一國乃停止原屬兌換的紙幣，或發行具有將來兌現保證之紙幣，均可叫做不兌現紙幣本位。美國南北戰爭時所用的綠背票，法國大革命時的阿西納（Assignats）都是應付非常支出而印製之紙幣，缺乏詳細管理與計劃。

所謂管理紙幣本位，又稱管理通貨制，是一種有周詳計劃的管理紙幣本位。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相續放棄金本位後，各國由財政當局採維持貨幣對內及對外價值之有效措施，而形成此種不兌現紙幣形式之管理紙幣本位。

其必須具備下列四條件：

(一) 不受定量金屬之限制。

(二) 以不兌現紙幣爲無限法價的本位貨幣。

(三) 依據國內經濟情況作適量發行，以防通貨膨脹或緊縮。

(四) 對外匯率固定於所含黃金量，集中所有黃金，依固定價格無限買賣外幣，以維持本國通貨對外價值。

至於紙幣本位之演變可分三階段：

(一) 金屬本位制下的單純紙幣本位。

(二) 一九三〇年代的管理紙幣本位——約翰勞於十八世紀初已提出管理通貨觀念。後來凱因斯主張不恢復金本位而改採管理通貨。一九三〇年代各國管制黃金出口，乃停止金屬本位制，改行本制。

(三) 二次大戰後之管理本位——戰後多數國家均參加一九四四年國際貨幣基金，（布林登森林協定），而紛紛建立各國通貨對黃金或美元之匯兌平價。

十七、試解釋下列名詞(1)無限法價(2)3C信用調查(3)套匯（64年金融人員普考）

答：(1)無限法價是法律所賦予貨幣之一種特性。法律規定某種貨幣若無其他契約限制，將作爲債務之有效支付工具，易言之，即指由法律規定該貨幣具有強制之流通能力，無論支付額多大小，任何人均不得拒絕接受。此種貨幣稱爲具「無限法償性」之貨幣。

(2) 3C信用調查：一般金融機構或信用機構在行對外放款時，通常要調查貸款者之品德、能力

以及其資本，此三C均良好，始答應放款，這種放款前之三C調查工作稱為三C信用調查。

(3) 套匯——套匯又叫做匯兌仲裁，是一種在低價市場買進，在高價市場售出，以從中賺取匯率差額之一種交易行為。亦即銀行或商人利用各地高低不同匯率，而賤買貴賣，藉以套取差價利益之一種交易行為。套匯行為之基本要件即是同時間不同市場匯率之差額必大於往返兩地之費用，否則銀行或商人便無法從套匯中取利。

十八、金幣本位制之缺點及其優點為何？（59年普）

答：（一）其優點有五：

1 可使國際匯率穩定——在國際金本位下，各國實際匯率與各國造幣平價不會超過黃金輸出輸入之費用。

2 維持貨幣對內價值之穩定——以金幣為貨幣，其對內價值多呈穩定局面。

3 滿足人民珍視黃金之心理——黃金人人要，人民有信心。

4 適應社會交易之需要——西方各國工業革命後，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大量增加，採用體大值小的銀幣實在不便，

5 具自動調節功能——可發揮控制貨幣數量，促進國際收支平衡，調整世界黃金分配及維持各國物價適當關係。

（二）其缺點有四：

(二)其缺點有四：

1 易受國際環境之影響。

2 金幣流通爲不經濟之浪費。

3 國內經濟失調不能自動調節。

4 有時不能保持經濟安定——在金幣本位經濟制度下，成本及價格結構不具充份彈性，黃金外流時，國內經濟不免採收縮性調整，帶來經濟上之不安，造成經濟恐慌及失業。

十九、試舉出金本位制之種類，並詳細說明之。

答：金本位制可細分爲(一)金幣本位(二)金塊本位(三)金匯兌本位(四)新金匯兌本位。

(一)金幣本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黃金可以自由處理，包括買賣、輸入、不受限制。

2 金幣與其他形貨幣，按等價相互兌換。

3 國家以法令規定每個金幣所含純金與重量。

4 金幣可以自由熔化與鑄製。

5 金幣爲無限法償，可償一切債務。

(二)金塊本位：一次大戰後，多數國家放棄金幣本位，這就是說大部份國家拒絕轉換其紙幣成爲等值之金幣而用金塊本位。金塊本位之實行方法有：



1 不鑄造金幣，也不再流通，政府或中央銀行按固定價格，無限制收購黃金、支付黃金之價款，充作貨幣的支持物。

2 外匯可以自由買賣，且數量不受限制。

3 人們持有他種貨幣請求兌換時是金塊，且為最低重量之金塊，不能分割。

金塊本位可節省黃金之使用，使貨幣當局易於明瞭一國黃金之準備情形且可防止黃金之外流。

(三) 金匯兌本位——係一國貨幣不與黃金發生聯繫，而係兌換外國貨幣，再以外國貨幣兌換黃金，故間接與黃金發生關係，例如一九〇三年的菲律賓即用此制，以每一披索兌換五角美金。

(四) 新金匯兌本位——一國之本位貨幣仍與一定黃金維持等價關係，但實際流通的為紙幣，而以黃金外幣為準備金。此項黃金外幣存於央行，人們需國際支付時，可以紙幣請求央行兌現，央行得視情形而予以兌換，此為金塊本位和金匯兌本位之混合。

廿、何謂金本位制？略述其意義。（退役軍官轉業考）

答：所謂金本位制，是以黃金作為本位貨幣的單一金屬本位，亦即本位貨幣與一定量的黃金保持等價關係，而以黃金擔任貨幣的角色，如金元、金法郎、金英鎊等是。

金本位制的特質如下：

1 可自由鑄造、鎔化，不收任何費用。

2 允許人民自由持有、轉讓、輸出與輸入。